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泽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股东权益，同时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8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26,315,789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90%；按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3,157,895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95%。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同时，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6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